

臺中市 113 年度表揚資深優秀美術家推薦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本市資深並有卓越成就及貢獻之美術家，以引民眾見賢思齊、弘揚美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三、表揚時間：預計 11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- 四、表揚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- 五、受推薦條件：

凡本市從事墨彩、書法、膠彩畫、版畫、篆刻、油畫、水彩畫、粉彩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等藝術創作，受推薦之對象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 - （一）設籍或任職本市合計滿十年以上者（附證明文件）。
 - （二）從事藝術創作滿二十年以上其藝術成就卓越且推廣美育有功者。
 - （三）年滿六十五足歲以上者（以表揚日為準）。

曾獲行政院文化獎、總統文化獎、國家文藝獎之美術類得主，得由本局主動推薦，無須經審查即獲表揚資格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（一）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辦表揚典禮，由市長頒發獎座並合影留念。
 - （二）將受表揚者生平簡歷、個人照片、代表作品印製專輯分贈各界。
 - （三）受表揚者提供作品參與聯展展出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市各藝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或個人推薦。
 - （二）受推薦人填具本簡章附件之推薦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作品照片或專輯各 1 份送本局視覺藝術科。
- 八、推薦時間：

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如郵寄以郵戳為憑（寄至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）；或逕送本局視覺藝術科，電話 04-22289111 分機 25215 彭先生。
- 九、審查方式：由本局敦聘審查委員若干人評定之。

臺中市 113 年度表揚資深優秀美術家推薦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從事美術類別		隸屬團體 或 機關學校			
電 話	宅： 公： 行動電話：		性別：		
戶籍所在地					
通訊地址					
從 事 美 術 工 作 簡 歷					
時 間	事 實				
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
時 間	事 實
證 明 文 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照片 _____ 幀(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，附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輯 _____ 本，名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名稱 _____	

* 推薦表及證明文件，請於 **113 年 4 月 30 日** 前送達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。

推薦單位或推薦人：

簽 名：